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一标包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69-1

项目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发 包 人：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 包 人：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开封市城区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5. 工程承包范围：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管理的信号灯等交通设施日常维护

二、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两年（如维修金额超出招标总控制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税费、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款项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申报，经审核后工程量*合同单价为实际结算价，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审计金额开具发票后

报支队财务部门进行流程审批付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开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扬州[illegible]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84559271856L

地　址：江苏省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晶大道

邮政编码：2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4-80956995

传　真：0514-80956995

电子信箱：285327386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高新区支行

账　号：10152101040004477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有确认权的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规范。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与验收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

（1）凡涉及到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执行；

（2）国家、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按照推荐性标准；

（3）凡国家与行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规范优先采用；

（4）针对同一内容，国家或地方都有规定时，采用最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1.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国家规定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成整个项目工程，如遇工程延期需经发包人同意。

2、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变更规定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并达到国家现行执行、验收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设定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的标准。

3、施工期间，派出项目经理在现场指导施工工作，并负责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联系，直到验收为止。

4、对工程质量负责，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市区以内 30 分钟、市郊 1 个小时内派人赶到故障现场以排除故障。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标准，并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6. 材料与设备

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8. 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2 份。

9.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正规发票由发包人按规定办理转账程序。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0.2 保修

10.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0.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市区以内30分钟、市区外1个小时内。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达到合同要求；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附加条款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以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

（2）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

（3）人力不可抗拒。

（4）因当地施工环境或方案变更造成的延误。

13.2 非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每延误一天以总工程款1‰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施工失信黑名单，不得参与发包人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合同规定工期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3 若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完成施工内容，或不符合国标或省市地方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发包人保留对此诉讼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施工失信黑名单，不得参与发包人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建设工程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3.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4. 交通设施维护内容及要求

1、维护内容：

（1）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临时信号灯）等配套相关设备。如杆件（含基础）、灯具、管道、线路、手孔井（包括井盖和井圈）等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更换。

（2）招标方要求的信号灯相关基础数据排查、统计、分析等。

（3）重大交通警卫保卫活动的信号灯维护人员定点巡查和维护

（4）招标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例如交通组织变化期间配时调整，安全隐患排查，故障检修，杆件新建或拆除、灯具增减、信号机迁移以及由事故导致的信号灯设施破损修复）

2、人员及设备要求

中标方必须组建一支稳定、有能力胜任相应维修工作能力的队伍，具备实际运用操作、故障查询及检修的能力，并自备满足需求的相应维护车辆及专业设备。

（1）有专门的维护队伍和技术人员，具备开封市在用的所有品牌信号机的操作和故障检修能力，其中包括项目负责人、资料文员、不少于 4 人的专业维护人员。

（2）用于保证日常维护且符合开封市排放标准的车辆应不少于 2 辆（一辆升降车、一辆小车或面包车）。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不少于服务期要求）、行车证及车辆照片。

（3）有独立的办公地点、生产车间或配件仓库。

3、维护工作要求

（1）各中标方安排值班员专门接收接警中心指令并实时下发任务单，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在各区建立相应数量的抢修维护组，实时接受接警中心下派的任务单，及时开展维护工作并及时反馈。

（2）维护的及时性。中标方接到接警中心指令后30分钟内到场。维修时间：一般故障2小时内，复杂故障24小时内，特殊（地下施工）故障5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如防尘禁土令）无法完成的必须第一时间反馈信息；

（3）维护的完整性。招标方将按合同规定的维护任务要求对各项维护结果进行合格性抽查，随时抽查维护结果或根据投诉、来件反映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突击性检查。

（4）维护的可靠性。在技术上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有所保证。系统同一部位发生同一性质的技术性故障的修复，一天内反复出现不得超过2次。

（5）维护的安全性。除保证维护设备的安全运行外，中标方必须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现场作业，内场外场维护巡查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现场作业时必须着反光背心，高空作业参与人员（包括司机）必须戴安全帽，维护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及反光路锥，必须随时保证交通信号设备安装、接线及维修后的现场安全性等处理，中标人在开展维护任务时须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作业车辆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必须穿着统一规范的工程作业服装和反光衣，施工完毕后须做好清除障碍物和善后工作。

（6）维护的准确性。维护期间内，对各项维护工作必须做到判断准确、统计准确。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相关损失的，中标方应照价赔偿，对因错误处理故障造成重大事故或致使道路瘫痪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违约造成招标方的损失。

（7）维护的主动性。中标方在开展具体维护工作中，应加强主动维护，同时做好记录工作。无论什么原因（含施工、事故、人为故意）导致的信号灯任何故障，中标方都必须主动按照及时、完整、可靠、安全、准确的原则无条件进行维护。

（8）维护的保证性。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齐维护班组和相关人员，维护期内第一季度结束时，中标方维护人员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或因中标方累计超过三次接警及处置未及时响应的或处理效率低下的或维护达不到标准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此中标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9） 建立24小时值班抢修制度。为了保证抢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备有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以及值班抢修小组24小时待命（不分节假日）， 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抢修任务完成后应及时上传维修情况、通报抢修指令下达单位，并同时上报值班人员备案，对抢修过程中需实施对交通通行有较大影响的措施时要事先征得负责民警或领导的同意方能开工，联系不上且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可能导致严重交通堵塞的可以先行施工，但事后须及时向负责民警或领导汇报，并依据现场照片补办任务单。发现信号机或部分部件被盗、被人为破坏时，需第一时间报警，并安排维修人员免费完善和修复。中标人须确定专人并设立维护专用值班电话（至少一部固定电话、一部移动电话）接报故障，并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维护人员值班表必须提前报招标人。

（10）供应商必须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视同认可并愿意承担因实际情况，所造成工程量缩减或增加而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11）建立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制度。因自然灾害（如台风、电力故障等原因）可能引发路口交通设施受损和路口路段的交通堵塞严重的事件，中标方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预防及处置方案；抢修抢险先保证重点区域，重点保障重要路口路段。

（12）专项排查。中标方应服从招标方的要求，在招标方要求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任何形式的中标区域的信号灯专项排查。如电源排查、黄灯排查、管线排查、灯具数量排查等等。

（13） 保洁内容及要求，根据招标方要求不定期对信号机、配电箱和信号灯具清洗和保养，做到信号机内部和外观、灯具外壳、背板、遮阳罩、倒计时器、杆件、机箱、检查井等无污物，灯壳内无积水，保证信号灯亮度符合要求。

（14）应在中标后两个月内建立涉及维护范围内所有交通控制设备包括信号灯、信号机、太阳能信号灯含黄闪、配电箱、UPS、杆件、管道、线路、路口渠化图等的各类详细信息档案 （包括厂家、品牌、型号、生产时间、安装时间、维护记录等）。

（15）因道路扩、改建和维修开挖及其它项目施工等原因影响到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正常使用时，中标方应主动派人到路口了解设施损坏或要进行迁移的情况，同时及时向招标方汇报施工对交通信号灯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影响，代表招标方向施工单位交涉，追讨迁移和损坏补偿的费用。

（16）现场施工涉及到城管、绿化、供电、市政、物业等部门的，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中标单位应确保安全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后在质保期内如因施工质量和不规范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注：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2、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经上级部门审计后的日常维护清单中的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参加投标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经上级部门审计后的日常维护清单中的单价为成交单价。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封市城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及设计变更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开发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承包人(公章)：扬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江苏省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晶大道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4-80956995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095699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高新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15210104000447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5000